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佈所述之證券尚未亦不會在美國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出售或發行，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以及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律除外。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佈所述任何證券，亦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佈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發佈或派發。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根據一般授權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唯一整體協調人及唯一配售代理

 **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
GREAT BAY SECURITIES LIMITED

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賣方之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發股份0.80港元；及(ii)賣方有條件同意(其本身或透過其代名人)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售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相當於配售價)。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13%，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04%(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並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認購)。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認購，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2,000,000港元，及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或產生之一切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6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一同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賣方之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及(ii)賣方有條件同意(其本身或透過其代名人)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售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相當於配售價)。

配售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及
- (3) 配售代理。

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主要股東，其持有135,99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39%。

配售代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賣方之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配售價配售，最多15,000,000股配售股份。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促使配售股份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彼等為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日期止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非與任何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規則)的人士。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13%，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04%（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並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認購）。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即相當於：

- (1)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40港元折讓約14.90%；
- (2)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52港元折讓約15.97%；
- (3)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53港元折讓約16.05%；及
- (4)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56港元折讓約16.32%。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以及當前市場氣氛，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現行市況下，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不附帶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配售完成日期隨附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股份有關之所有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而有關記錄日期須為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後）出售。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配售事項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或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佣金

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提供之服務之代價，配售代理有權收取相當於其按配售價配售之實際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2%之佣金。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本公司代表賣方應付配售代理之最高佣金為240,000港元。

配售代理之佣金乃經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其本身或透過其代名人)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相當於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95,798,952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概無被動用，因此，一般授權足以涵蓋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13%，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04%(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並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認購)。

按悉數認購認購股份之基準，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5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相當於配售價。

認購事項之價格淨額(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或產生之一切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78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參考配售價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現行市況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獲悉數支付時，將在彼等之間及與截止認購完成日期其他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份有關之所有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而有關記錄日期須於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後。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未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之最終股票前遭撤銷)；及
- (2)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倘認購完成日期無法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14)日內(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則本公司及其賣方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予以終止，而本公司及賣方概無權就認購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須於上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認購事項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不遲於十四(14)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獲上市規則第14A.92(4)條豁免，倘認購事項未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十四(14)日內完成，則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條文(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適用於認購事項，惟聯交所豁免者除外。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直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則本公司股權架構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概述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附註1)	135,992,000	28.4	120,992,000	25.3	135,992,000	27.5
張凡先生(附註2)	1,307,400	0.3	1,307,400	0.3	1,307,400	0.3
小計	<u>137,299,400</u>	<u>28.7</u>	<u>122,299,400</u>	<u>25.6</u>	<u>137,299,400</u>	<u>27.8</u>
承配人	–	0.0	15,000,000	3.1	15,000,000	3.0
其他股東	<u>341,695,363</u>	<u>71.3</u>	<u>341,695,363</u>	<u>71.3</u>	<u>341,695,363</u>	<u>69.2</u>
總計	<u><u>478,994,763</u></u>	<u><u>100.0</u></u>	<u><u>478,994,763</u></u>	<u><u>100.0</u></u>	<u><u>493,994,763</u></u>	<u><u>100.0</u></u>

附註：

- (1) 賣方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凡先生擁有。
- (2) 張凡先生透過個人權益擁有1,307,400股股份，及被視為於賣方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凡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及商業保理。

董事會認為，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相對簡單且耗時較少，其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從而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並即時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認購價)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認購，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2,000,000港元，及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或產生之一切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65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完成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一同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73)；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95,798,952股新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ii)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間屆滿；及(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以較早者為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已獲配售代理促成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由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完成配售事項當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完成配售事項」一段；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並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之最多15,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完成日期」	指	完成認購事項當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完成認購事項」一段；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相當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相當於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予賣方；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之收購、合併及股票購回守則；
「賣方」	指	Treasure Wagon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凡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及鍾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